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7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黃品皓

黃世達

胡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30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1,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品皓於民國107年9月6日邀被告黃世達、胡靜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計息，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率0.06%，即應按週年利率1.775%計息。黃品皓應於該階段學業通常應

01 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
02 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有任何一宗債務
03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4 期，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
05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06 起，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
07 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黃品
08 皓陸續向原告申請核撥就學貸款，共計121,301元，且黃品
09 皓已於111年6月畢業，應自112年7月開始攤還，詎黃品皓自
10 114年7月1日起即未為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
11 欠本金121,30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黃世達、
12 胡靜宜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為此，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保
18 證(授權)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放款客戶授信明
19 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戶籍謄本、就學貸款利率沿
20 革一覽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經本院核對無
21 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24 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30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林勁丞